

新疆农业大学 2019 年草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

“硕博连读”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新疆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和培养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新农大学位发〔2016〕2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农大研发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草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实际，制定2019年草学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遴选办法（以下简称“硕博连读选拔”）实施细则。

一、选拔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。在选拔中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学习能力、科研潜力及已获得的学术成果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草学专业硕博连读选拔由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担任，成员有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副主任、草学博士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组成，报学校研究生管理处备案。

主要职责包括：确定材料审核小组专家名单；审批综合面试小组专家名单；审批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；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；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申诉等。

领导小组名单报学校研究生管理处备案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小组

审核小组成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、学科方向负责人、研究生秘书、学位点博士生导师组成，报学校研究生管理处备案。

小组主要职责：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初步判断是否满足申请条件；对申请人给出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的审核结果，报备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。

三、选拔对象

我校 2018 级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，且其在校学科与草学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四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维护民族团结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；

（二）在攻读硕士研究生阶段所学课程成绩合格，学位课程不得有补考；

（三）通过 CET-4 或 CET-6（ ≥ 425 分）；如没通过 CET-4 或 CET-6 者，需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。

(四)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，选题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；

(五)有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。

五、招生计划

2019 年计划拟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4 人。

六、申请程序

(一) 网上报名

2018 级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的，参加 2020 年度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，具体时间参见届时发布的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或根据学校通知进行报名。

(二) 遴选及时间安排

1. 2019 年 5 月 1 日~5 月 6 日，申请人填报《新疆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，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学习期间成绩单、外语通过证书、MHK 成绩单、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思想政治审查表》、科研计划（应包含个人基本情况、申请目的、从事的科学研究工作、拟开展的学习和科研计划等）。

2. 2019 年 5 月 7 日~5 月 10 日，学院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，主要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及报名材料是否完整、规范，是否符合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要求，并通知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。

3. 对于跨专业申请人需要进行加试。加试科目：草地培育学、牧草生产学。加试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10:00~14:00，

地点学院 B1-13 室。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，但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4.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30~17:30，，在学院 B1-13 室进行综合面试，全程录像。具体面试时间节点及申请人顺序另行通知。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每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，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（10 分）。按照实事求是的要求，对申请人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核成绩低于 6 分为不合格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2) 英语听说能力测评（20 分）。采取抽题朗读后作答方式进行。

(3) 综合能力考察（70 分）。重点考察申请人分析问题的能力、科研创新潜质、沟通能力、心理承受能力等内容。

对每位申请人的作答情况在《2019 年硕博连读生面试情况表》上进行较为详细的现场记录。

5. 公示录取

2019 年 5 月 20 日，学院根据综合面试成绩进行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管理处审核。综合面试成绩由学院公布。

七、咨询、申诉、监督及违纪处理

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硕博连读选拔工作进行监督，开通投诉电话接受申请者和社会的监督，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公

平和公正。学院成立由纪检委员牵头的监察小组，对硕博连读选拔工作进行监督，对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导师及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将上报学校监察小组进行处理。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、违纪的申请人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报考新疆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，拟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，已取得学籍的开除学籍。

咨 询：

学院咨询：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办

咨询电话：00991-8766838

政策咨询：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处

咨询电话：0991-8762140

申诉与举报：

学院纪检委办公室：0991-8763041

新疆农业大学纪检监察室：0991-8762099

八、其他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新疆农业大学草业与环境科学学院

2019年4月9日